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622202504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4月30日

建设单位	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二标段（果园新村片区）		
建设地址	龙川县老隆镇果园新村片区		
建设规模	占地面积60303m ² ，主要为建筑本体修缮、基础设施改造、小区环境政治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等工程。		
合同工期	2025-04-20~2026-04-15	合同价格	1464.1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袁世龙
施工单位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林林
监理单位	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邓国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A2025010;安全监督注册号:A2025010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